

股票代码：600120

股票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 2017—058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召开第八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龚会裕先生、何新华先生、陶桢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将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27日

附：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龚会裕，男，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参加工作。2009年至今任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8月起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何新华，男，196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87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厦门福星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德国FUDE IMPORT & EXPORT GMBH财务部经理、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7年起历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内审部经理、合规风控部经理，现任监察审计部经理。2017年8月起兼任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陶桢，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参加工作。2017年7月至今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经理。曾先

后任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信贷管理部主任，民生银行冶金金融事业部风险经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总行授信管理部授信政策业务管理中心主任，浙江舟山普陀稠州村镇银行风险总监兼副行长，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温州分行风险总监兼副行长，TCL 金融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